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馮春碧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feng81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8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0000000A0000000_05118772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87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、第27條之1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0條規定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8941號及第106051187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，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。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之施行，爰配合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

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